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費用計算方式如下：(不含結構外審費用)

一、每一審查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

二、每一案件屬特殊結構者：

(一)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二)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伍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壹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

上述之評估及變更設計等，每增加 1 次審查會議加收 5 萬元。

三、每一案件非屬特殊結構者：

(一) 審查費用為壹拾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一，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二)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伍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但不須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者，為壹萬元加變更工程部份造價之萬分之一。

上述之評估及變更設計等，每增加 1 次審查會議加收 5 萬元。

四、每一審查案件以側推分析或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費用 5 萬元整。

五、審查時須使用電腦運算校對者，其電腦運算費用核實計算。